

机关食堂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管城回族区城东路80号~~
乙方：河南弘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紫辰府1号

甲方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须签约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物

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城东路80号）餐厅（一楼餐厅），餐具和用具（详见餐具、用具清单）由甲方购买，乙方使用。

第二条 承包费、承包期限及结算方式

承包费每年 781200 元（包含伙食费、工资），承包期限壹年（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乙方于次月月初，将上月的承包费用明细表以及公司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乙方上个月的承包费用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

第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用餐标准

早餐两主食、两菜、一汤，中餐一主食、四菜（荤素搭配）、一汤、一水果。

第四条 提供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饮食服务早、中两餐 130 人用餐，每人每日 25 元餐标。

第五条 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时间早、中按时开饭（早餐

7:20、中餐 12:00, 根据季节变化微调开饭时间)每顿饭开饭时间为 1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第六条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加班, 加班费包含食材采购、工资等所有费用, 早餐、午餐参照**第四条**标准(晚餐 10 元/人), 每日用餐人数 130 人。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食品安全法)、法令规定的标准, 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 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含商誉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

(2)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日常使用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恶意使用设备造成设备损毁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 无法维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如需增购餐具、用具等设备, 由乙方提出, 甲方同意后出资购买, 产权归甲方所有, 使用权归乙方。

(3)甲方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 特别是餐厅卫生、食品安全、进货渠道、原材料质量及菜品质量。

(4)甲方应按国家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对乙方约定场所进行全面的灭害处理, 确保在控制期内虫害侵害率降低至国标

之内。每两个月对约定场所进行一次服务，对虫害高发期应适当增加次数。

(5)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餐饮质量明显低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包机关食堂独立经营，自主聘用人员不少于4人，乙方负责厨房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自定。

(2)乙方每周制定菜谱，每周一将菜谱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严格按照菜谱制作菜品，如遇特殊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3)乙方应严格履行炊事员岗位职责。

(4)乙方应保证就餐时间，食品足量供应，饭菜不够时乙方应及时主动添加。

(5)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人身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6)乙方所制之菜品，如品质或卫生安全不良导致损害职工健康及权益，经查明属实，乙方愿负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7)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招聘的工作人员没有重大疾病或传染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解除。

(8)甲、乙双方需中途解除承包合同时，要提前3个月向双方提出。

(9)乙方应保证菜品质量、餐厅卫生、服务质量等，被就

餐人员普遍反映下降或较差时，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总承包费的5%-10%。

第九条 补充权利与义务

1、协议约定的承包费用，为考虑到食品原材料物价上涨、工作人员就餐、临时设席等综合因素，及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结果。

2、乙方不得再以食品原材料物价上涨等价格浮动等原因，要求增加承包费用或相应资金补助、支持。同理，如遇食品原材料物价下降，甲方也不再因此减去此额外增加的承包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约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 乙方：河南弘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章外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